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 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內資/H股份 \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 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以代表本人/吾等名義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按下列各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4.	考慮及批准聘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之任何動議(如有)		

日期: \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 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出席大會, 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一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每股股份附有投一票之權利。於大會上進行投票時, 有權投兩票或以上之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票數。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 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並非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須獲由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之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半數之贊成票方可通過。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倘股東為公司, 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 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聯名持有人僅須其中一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 則在排名較前之人士(或其授權代表)投票後, 將不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股之股東名冊所載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如為H股, 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或如為內資股, 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